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長

大

來文事由

字第 13893

電

送達機關

本廳所屬各機關

附件

油印文請左下告揭張貼一份

本廳以嚴禁私宰及經管商業
行為仰飭所屬職員一體遵照。

秘書長 技正 會計主任 股長 技士 佐理員 科員 辦事員

司馬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八月八日

八月八日

時交辦 時擬稿 時核簽 時判行 時繕寫 時校對 時蓋印 時封發

發廳建一字第 13893

號

代電

本廳所屬各機關案奉省政府省府第一施字
第九九六二號訓令開：案奉行政院廿九年
七月十日陽文第一四九四九號訓令開：案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廿九年七月五日國核字第
一〇九九六號訓令開：查以該員投機買賣及
經營商業行為違礙並轉飭所屬一體遵
照等因奉此除分飭外合行電仰轉飭
所屬各該員一體遵辦。此致。施林〇〇

(建一印)

建一印

文書

華印

中華民國廿九年八月八日

收到

事由、奉 行政院令嚴禁公務員投機買賣以營私圖利仰遵等因令仰遵思
并飭承遵思由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秘一施字第九九六二號下

令建設廳

案奉

行政院二十九年七月十日陽文第一四九四號訓令開、

案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九年七月五日國族字第一九九六號訓令開、查公務員投
機買賣及經營商業行為早經總務處屬禁嚴厲切實遵行毋稍踰越近來中央及
地方各級公務員仍有直接經營商業及兼為私營商業之管理人或從事兼
營與其職務有關之商業情事甚至利用地位與權力假公濟私投機取巧囤積
居奇亟應重申禁令整飭官常查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公務員不得兼任
私營商業之經理董事或相同之職務同條第四項公務員不得經營投機
事業又同法第十三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
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規令已極嚴密各級公務員自不致有所違反茲特重
申誡諭凡中央地方公務人員如有兼任私營商業管理人或兼營與其主管職
務有關之商業及利用地位權力經營投機事業囤積居奇者應即分別情節
輕重依法懲戒其觸犯刑法者并依法從重究辦不得稍涉寬縱該管長官知情
不舉同干不究但公務員父兄原係經營其法令之繼承之商業者為公務員服務
法第三條之行為自不應認為違法又公務員以儲蓄所得投資於公營生產事
業並非由本身自行經理者亦不在限制之列庶節儉自勵者不致與營私圖利者
同科以劑事理之平而嚴公私之界則官常可期整肅法令亦便執行自此次以
今之後中央地方機關長官務宜督飭所屬嚴厲執行不得視為具文稍存徇
隱如有玩視法令甘冒刑章之經察覺或被舉發除依法嚴懲外并准該管長官
是問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通飭所屬一體遵思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
轉飭所屬一體遵思

43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特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八

月

陸

日

主席陳誠
代理主席嚴立三

監印商元勳
校對朱明灼